

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

序言

各國政府，其授權代表經在以下簽署，考慮到對於在大西洋水域內所發現鮪類及似鮪魚類數量之共同利益，及有意合作以維持這些魚類資源之漁獲量，為食物需求及其他之目的，能有最大的可能持續之水平，決定制訂保育大西洋鮪類及似鮪魚類資源之公約。為達此目的，茲同意以下條款規定：

第一條

本公約所適用之範圍(以下簡稱公約區域)應係指大西洋之所有水域，包括鄰近之海域。

第二條

本公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皆不應被認為會影響到本公約締約國依國際法對其領海水域界限或對漁業管轄程度之權利、主張或看法。

第三條

第一款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建立並維持一個委員會，其名稱為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應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目標。

第二款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應派遣不超過三個代表參加委員會。這些代表們可由專家及顧問所協助。

第三款 除非本公約另有規定，委員會應採多數決方式產生決議，每一締約國皆有一票。本公約締約國代表三分之二出席應構成委員會之法定出席人數。

第四款 委員會應每二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惟經本公約二分之一以上締約國代表之請求或依第五條規定所組成理事會之決議，得在任何時間召開特別會議。

第五款 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及爾後每次召開的定期會議中，皆應自各會員國代表間互選一名主席，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各一名，渠等皆不得連選連任。

第六款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議，否則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之會議應係公開的。

第七款 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均是委員會之官方語文。

第八款 為履行其功能，委員會必要時應有權採用有關的程序規則及財務辦法規定。

第九款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本公約締約國報告其工作情況，並在本公約任一締約國請求時，應向其說明與本公約目的有關之任一事項。

第四條

第一款 為實現本公約之目標，委員會應負責研究公約區域內鮪類及似鮪魚類(Scobriformes, Trichiuridae 及 Gempylidae 族，及 Scomber 類除外)及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捕鮪作業中所捕撈而尚未經另一個國際漁業組織調查之其他有關魚種之種群。此一研究範圍應包括魚種之豐裕量、壽命期測定及生態；其生存環境之海洋學；及自然和人為因素之影響。在執行這些職責時，委員會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利用本公約締約國及其政治附屬機關等官方單位所提供之技術和科學性服務和資訊，及使用任一個人、公私立組織、學術機構之資訊和服務，並在其預算範圍內得採取獨立的研究計畫，補充由政府、國家學術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所進行的研究工作。

第二款 履行前款規定之工作應包括：

- (a) 蒐集並分析有關本公約區域鮪漁業資源現況及其未來趨勢之統計資料；
- (b) 研究及評估有關能確保維持本公約區域內鮪類及似鮪魚類種群在可允許最大持續漁獲量水平下及在可確保以符合此漁獲量方式有效採捕此等魚種水平下之方法與措施之資訊；
- (c) 向本公約締約國建議有關的研究與調查工作；
- (d) 出版及發送其對有關對本公約區域內鮪漁業之發現、統計資料、生物及其他科學資訊之報告。

第五條

第一款 委員會內得設置一理事會，其係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至少四個但最多不超過八個本公約締約國之代表所組成。代表本公約締約國之理事會成員代表應在委員會每一定期會議中以選舉產生。然而倘本公約締約國之成員超過 40 個的話，委員會得額外選出二個締約國代表參加理事會。不過主席、副主席均屬同一國籍人士擔任的話，則渠等不能同時被選為理事會之成員代表。委員會在選舉理事會之成員代表時，應考慮本公約締約國間之地域關係、鮪魚捕撈及加工之利益及本公約締約國代表參加理事會之平等權利等因素。

第二款 理事會應執行本公約或委員會指定所賦與之功能，並應在每兩次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後之間至少開會一次，且須下達必要之決議俾工作人員能執行其責任及應發佈必要之指令給秘書長。理事會所作之決議應依據委員會設立規則行之。

第六條

為實施本公約之目標，委員會得依魚種、魚種組或地理區域等依據設立小組，在此情況下每一小組：

- (a) 應對其範圍下之魚種、魚種組或地理區域負責進行檢討，並負責相關科學及其他資訊之蒐集；
- (b) 依科學調查之基礎，得向委員會提議有關本公約締約國採取共同行動之建議；
- (c) 得建議委員會從事取得有關魚種、魚種組或地理區域資料所必要之研究與調查，及由本公約締約國所從事調查計畫之協調。

第七條

委員會應任命一位依委員會旨意而服務之秘書長。依委員會所通過之辦法規定與程序，秘書長應有選擇及管理委員會職員之權限，其尤應執行下列由委員會授與之功能：

- (a) 協調本公約締約國間之調查計畫；
- (b) 準備年度預算俾委員會審核；
- (c) 依委員會之預算授權專款之支出；
- (d) 計算委員會之專款；
- (e) 安排與本公約第十一條所提之組織進行合作；
- (f) 準備蒐集和分析實現本公約之目標所必須之資料，尤其係與鮪魚資源當今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資料；
- (g) 準備有關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之科學性、行政及其他報告，供委員會批准。

第八條

第一款 (a) 委員會得依科學證據基礎上提出可維持本公約區域內可供捕撈之鮪類及似鮪魚類種群能達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建議。而本公約締約國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來實施此一建議。

(b) 前述建議應在下述時機提出：

- (i) 倘適當之小組尚未成立的話，則由委員會自行發起，或倘適當之小組已經成立的話，則至少須獲得三分之二本公約締約國之同意；
- (ii) 倘適當之小組已經成立的話，則由該小組作出提議；
- (iii) 倘此有關之建議牽涉一個以上之地理區域、魚種或魚種組，則由各相關之小組共同作出提議。

第二款 依前款規定所成立之每項建議，從委員會將該建議之通知書發送至本公約各締約國之日起 6 個月後開始生效，惟本條第三款另有例外規定。

第三款 (a) 倘本公約任一締約國對於依第一款(b)項(i)目成立之建議，或任一相關小組中任一締約國成員對依第一款(b)項(ii)目及(iii)目成立之建議，在上述第二款規定六個月之時間內向委員會表達其反對意見，該建議之生效日期應延期在 60 天後。

(b) 因此本公約其他任一締約國得在延長之 60 天屆滿前，或本公約另一締約國在此延長之 60 天內，在 45 天內將反對通知書提出，兩個日期以後者為依據。

(c) 建議應在反對期限結束後生效，惟對提出反對該建議之締約國為除外。

(d) 但依前(a)項及(b)項規定，倘反對建議之締約國數目祇有一個或少於全部締約國之四分之一時，委員會應立即通知提出反對之締約國，其反對視為無效。

(e) 不過(d)項所述之有關反對締約國應享有自委員會通知其反對無效後額外的 60 天期限俾其能再確認其反對立場，俟此額外期限屆滿後，建議即應生效，但對在延遲期內再確認其反對立場之締約國除外。

(f) 依前(a)項及(b)項規定，倘反對建議之締約國數目超過四分之一，但未超過二分之一的話，則該建議應對未提出反對之締約國開始生效。

(g) 倘提出反對之締約國數目超過二分之一的話，則該建議應不會生效。

第四款 倘建議已開始生效，任一反對一項建議之締約國得在任何時間內撤銷其反對，且該建議應在其撤銷反對後立即生效，或可在本條規定之期限內生效。

第五款 俟收到每一項反對及撤銷反對後，及任一建議案之生效時，委員會應立即通知每一締約國。

第九條

第一款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採取必要的行動俾確保本公約之執行。每一締約國並應每二年或按委員會要求之時間，向委員會提出為此目標而採取行動之報告說明。

第二款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

(a) 在委員會要求下，提供委員會基於本公約目的所需要的任何可用之統計、生物學及其他科學上之資訊；

(b) 當其政府單位無法取得並提供上述資訊時，允許委員會透過締約國，在自願基礎上直接向公司及個別漁民取得上述之資訊。

第三款 本公約締約國間保證彼此合作，俾能採取足以確保執行本公約條款之適當的有效措施，及尤其係在本公約區域內，除屬他國領海或在國際法規定下某國得享有漁業管轄權之水域外，設立一國際執行制度。

第十條

第一款 在每一次定期會議後，委員會應採用該會未來二年總開銷之預算。

第二款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每年應捐助相當於下列之金額作為委員會之預算：

(a) 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捐助美金 1,000 元。

(b) 小組之每一會員國捐助美金 1,000 元。

(c) 倘未來二年總預算之支出超出依前述(a)項及(b)項締約國所捐助之費用時，超出部份之三分之一費用應由締約國依前述(a)項及(b)項之捐助比例加以分擔。剩下三分之二的費用則應由委員會依下列最新之可利用資訊加以決定之：

(i)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所捕撈整尾大西洋鮪魚及似鮪魚類之總重量及此類魚製罐後之總淨重；

(ii) 本公約所有締約國在前述(i)目之總數量。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應按其(i)目所捕總量在(ii)目所佔總量之比例負擔剩下的三分之二費用。此一負擔比例費用應由本公約所有出席之締約國以投票方式達成協議。

第三款 理事會應在兩次委員會會議間之定期會議中討論二年期預算之後半段預算，依當時及預期發展狀況，得授權重新分配原先經委員會批准之第二年預算金額。

第四款 委員會秘書長應將締約國之年度估算金額通知每一締約國。該項課徵之估算金額應在當年之一月份繳付，次年一月前未收到之捐款應視為欠款。

第五款 締約國對二年期預算之捐助款，得由委員會決定應支付之貨幣。

第六款 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應批准實施該委員第一年所須之預算及下一個二年期預算，且應立即將這些預算影本連同前第一年捐助款中各締約國應負擔之估算額度通知每一締約國。

第七款 隨後在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討論每二年預算前 60 天內，秘書長應向每一締約國提交一份該二年預算之草案，包括所建議之估算分配表。

第八款 當本公約任一締約國欠繳之捐助款達到或超過去二年來所應給付之金額時，委員會可暫停其投票權。

第九款 在未收到每年度之捐助款前，委員會得設立一週轉金基金，資助委員會之營運進行及其他由委員會決定之目的。委員會應決定該基金之額度、基金之取得及採取規範該基金使用之辦法。

第十款 委員會應安排對委員會之帳目作獨立之年度稽核，稽核報告應由委員會檢討及核准，或在無委員會定期會議之年度由理事會為之。

第十一款 除了本條第二款所述之捐助款外，委員會尚可接受其他的捐款以執行其工作。

第十一條

第一款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委員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應有工作關係，為此目的委員會應與糧農組織交涉，依該組織憲章第 13 條規定與該組織達成協定，此一協定應特別使該組織秘書長可任命一位代表參與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所召開之會議，但該代表並無投票權。

第二款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委員會應與對委員會工作有貢獻之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及科學性機構合作，委員會並得與這些組織及機構訂約。

第三款 委員會得邀請任一適當的國際組織及聯合國暨聯合國所屬專業機構之會員國而非本公約會員國之政府，派遣觀察員參加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之會議。

第十二條

第一款 本公約之有效期應為十年，此後維持生效直至過半數之締約國同意終止本公約。

第二款 自本公約生效十年後之任何時間內；任一締約國得在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第三款 本公約任何其他締約國在收到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之通知書告知某一締約國已退出本公約，在收到之日起不遲於一個月或最遲不超過該年的 4 月 1 日，該締約國亦得以書面方式向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提出退出本公約，該退出聲明將自同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第一款 本公約任一締約國或委員會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應將任一本公約修正草案證明本送至每一締約國。未涉及新增義務之修正案應經四分之三之締約國同意後第 30 天開始生效。凡涉及新增義務之修正案自四分之三之締約國同意後第 90 天開始對同意該修正案之締約國生效，爾後對其餘每一締約國，則自其同意之日期開始生效。祇要有一個或以上的締約國認為修正案涉及新增義務，則該修正案即應視為涉及新增義務之修正案且應據以生效。倘某一政府係在本公約修正案依本條之規定通過後才成為本公約之一員，則該政府應在該修正案生效後受其拘束。

第二款 本公約修正案之約本及修正案之同意書均應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

第十四條

第一款 本公約應開放給聯合國的會員國或聯合國所屬專業機構會員國之政府簽署。任一未簽署本公約之政府得在任一時間加入本公約。

第二款 本公約須經簽署國依其法定程序完成批准或同意，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應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

第三款 本公約自收到 7 個政府之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後開始生效，爾後自某政府將其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之日起，本公約即對該政府開始生效。

第十五條

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應將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述之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聲明之存放、本公約之生效、修正案之提出、接受修正案之通知、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及退出本公約之通知等有關事宜通知本公約所有締約國。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約文正本應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該秘書長並應將本公約之影本送達至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述之政府。

各國有權簽署之代表僅在 1966 年 5 月 14 日於里約熱內盧簽署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版本之約本，每一版本之效力係相同。